

德政函〔2025〕323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新华玉瓷 南雁小区建设用地的批复

龙浔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划拨德化县新华玉瓷南雁小区建设用地的请示》（德龙政〔2025〕6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龙浔镇丁溪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4197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德化县新华玉瓷南雁小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